石家庄市生态环境局

关于危险废物跨省转移沿途过境的告知函

河南省生态环境厅、交通运输厅:

经河南省生态环境厅、河北省生态环境厅批准，河北民海化工有限公司产生的废催化剂（HW50，261-152-50）30.0吨，于2026年12月31日前，转移至郑州市智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无害化处理。

危险废物的运输路线详见附件2。

途径石家庄市（井陉矿区、赞皇县、元氏县、高邑县），邢台市（柏乡县、临城县、内丘县、任泽区、沙河市），邯郸市（永年区、丛台区、邯山区、磁县、临漳县），安阳市（殷都区、文峰区、安阳县），鹤壁市（淇滨区、淇县），新乡市（卫辉市、牧野区、红旗区、原阳县），郑州市（中牟县），开封市（尉氏县）。

转移过程将途径贵省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》第八十二条有关规定，特将转移事项函告贵厅。

附件：1.河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河北民海化工有限公司危险

废物跨省转移事项的告知函（冀环固体函〔2026〕2129号）

2.河北民海化工有限公司的《河北省危险废物跨省转移申请表》《河北省固体（危险）废物跨省（市）转移实施计划》《法人授权委托书》

石家庄市生态环境局

2026年11月17日

抄送：河北省交通运输厅公路管理局、石家庄市公安局、石家庄市交通运输局、石家庄市生态环境综合执法支队。